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27,3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09,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

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874,075 股）。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